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社會領域歷史教學計畫

日期：110 年 2 月 24 日

科目名稱	社會領域 歷史科	任教年級	七年級	每週授課時數	1 節
任教老師	孫瑞妤老師				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歷史學為基礎，貫通社會學習領域中的基本知識，並融合十二年國教基本能力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歷史思維。 2. 強調統整自我、人與人、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，養成宏觀與全人的視野。 				
教學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日治時期的政治 2. 日治時期的經濟 3. 日治時期的社會與文化 4. 戰後台灣的政治 5. 戰後台灣的外交 6. 戰後台灣的經濟與社會 				
教學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探究問題為目的：發現、探討、研究、解決問題 2. 以思維訓練為核心：全面、客觀、辨證的思考事件間的因果關係 3. 以學生參與為形式：表達自己觀點、包容他人看法 4. 以史料運用為條件：理解推論過程、掌握記憶關鍵 5. 以周密設計為準備 6. 以教師引導為助力 				
教學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成績 60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習態度(作業繳交狀況、上課秩序等) (2) 習作 (3) 測驗 2. 定期考查 40% 		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家長督導貴子弟認真寫作業並準時繳交作業（習作） 2. 根據進度預習與複習所學並做重點整理 3. 督導貴子弟整理資料，並確實檢討考卷 4. 鼓勵貴子弟多查閱資料、閱讀相關書籍增加背景知識，延伸學習。 				